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超 1%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创新”）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2%的股份，即23,600,000股。截至2022年7月25日，红塔创新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，在减持计划期限累计减持60万股。

此外，自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股份变动超过1%的公告》后，红塔创新于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26日减持华仁药业股份1235.148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04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红塔创新减持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22年7月25日，红塔创新于2022年3月31日公布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60万股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(万 股)	减持比例 (%)
红塔创新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 份	集中竞价	2022-7-25	4.765	60	0.05
合计	--	--	--	4.765	60	0.05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（万股）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（%）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（万股）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（%）
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9,970.00	8.43	9,910.00	8.38

备注：以上为截至2022年7月25日减持计划期限过半的持股情况。2022年7月26日，红塔创新减持127万股，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9,783万股，持股比例为8.28%。

二、红塔创新减持超过1%的权益变动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	
住所	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5层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0.12.24-2022.07.26		
股票简称	华仁药业	股票代码	300110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（A股、B股等）	增持/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增持/减持比例（%）	
A股	2021年08月30日-2022年07月26日减持1235.1481万股	-1.04%	
A股	2021年01月21日-2021年01月28日转融通证券出借150万股（此前于2020年12月23日转融通证券出借了750万股，已于2020年12月24日进行了披露）	-0.13%	
A股	2021年4月22日-2021年6月10日转融通证券出借归还900万股	0.76%	
合计		-0.41%	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协议转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间接方式转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执行法院裁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继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赠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表决权让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其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（证券转融通业务）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银行贷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其他金融机构借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股东投资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	
	不涉及资金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10268.1481	8.69%	9783	8.28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268.1484	8.69%	9783	8.28%
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，红塔创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,6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2%）。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若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</p> <p>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</p>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</p>
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
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

委托人、受	身份	本次委	本次委托	本次委托
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托人名称/姓名		托前持股比例	价格	日期	占总股本比例 (%)	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
	委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委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、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						
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，包括委托人、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、期限、解除条件、其他特殊约定等。					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					
8. 备查文件		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红塔创新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3、红塔创新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华仁药业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红塔创新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红塔创新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比例超过1%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